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 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進行 投票表決,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 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更	560,692,099	0
	改為「P.B. Group Limited」 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	(100%)	(0%)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		
	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簽立僅屬行政性質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本公司		
	名稱變更生效。		

2.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	560,692,099	0
	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	(100%)	(0%)
	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		
	為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以及採		
	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大綱		
	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申請、批准、		
	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		
	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各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75%, 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 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95,572,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滿足通函中所述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有關修訂大綱及細則, 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